

課程名稱：刑法（一）

課程目標：

1. 引導學生成為專家式的刑法學習者
2. 培養刑法專業知識的能力與自信
3. 促使學生自我學習與反思



授課教師：陳志輝

法碩四 邱邦傑



法碩二 洪維駿



法碩二 楊駿賢



mahara 學習反思記錄

1001刑法-學習反思記錄 by 周彤 100501124

學習反思記錄

學習心得

刑法之研究，其目的在於探究犯罪之構成要件，並進而探討其法律效果。此項研究之重要性，在於其能為司法實務提供理論基礎，並為立法提供參考。

學習心得

在學習刑法之過程中，我深刻體會到刑法之嚴肅性與重要性。刑法不僅是維護社會秩序之利器，亦是保障公民權利之最後防線。因此，我們在學習時應秉持嚴謹之態度，深入探究其內涵。

學習心得

此外，我也意識到刑法與社會生活之緊密聯繫。許多法律條文均源自於社會生活之實際需求，因此我們在學習時應多關注社會現狀，並思考法律如何回應社會之變遷。

學習心得

總之，刑法之學習是一項系統性之工程，需要我們不斷努力與探索。希望通過此次學習，能為我未來之法律實踐奠定堅實之基礎。

學習心得

周彤 100501124

看見學生學習的樣子 (團隊導向學習法)

序論 什麼是刑法？

課堂powerCam影音錄製

陳志輝老師

2011.09.20



1001刑法-學習筆記 by 周彤 100206026

構成要件之實質與形式

壹、

一、(一) 對於犯罪事實與認定犯罪事實之心理事實、狀態、證據判斷不法與犯罪中之因果關係與構成要件之實質與形式。

(二) 證據認定：構成要件之實質與形式。

(三) 行為與結果之因果關係、事實之因果關係。

二、證據：特別證據之主張與判斷不法與犯罪事實。

貳、構成要件之實質

一、實質認定：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之實質、判斷主觀與客觀事實、不同於法律之實質。

二、證據認定：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之實質、判斷主觀與客觀事實、不同於法律之實質。



白報紙小組討論



